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奖励申报手册

二〇一九年四月

说 明

科技奖励制度作为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对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了历史性作用，成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杠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落实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科技奖励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协助各学院和科研人员更好的进行奖励申报与跟踪。科学技术发展院根据各类奖励的申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对主要奖项的申报时间、流程、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了全面整理，编制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奖励申报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具体说明如下：

1. 《手册》主要以 2019 年各类科技奖励的政策要求为准编制，奖励申报要求发生变化时，请以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

2. 科学技术发展院将及时上传各类奖励的申报通知（科发院网站-通知公告）供下载。

3. 联系方式：

负责处室：科学技术发展院成果与奖励办公室

办公地点：新教学综合楼 B1605

联 系 人：殷 茵 吴春明

办公电话：027-67885968 027-67885042

邮 箱：yinyinemail@126.com

目 录

一、申报时间节点.....	1
二、申报流程.....	3
三、科技奖励介绍.....	4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	4
（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6
（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7
（四）湖北省科学技术奖.....	8
（五）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9
（六）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
（七）湖北发展研究奖.....	12
（八）国防科学技术奖.....	13
（九）中国专利奖.....	14
（十）部分社会力量设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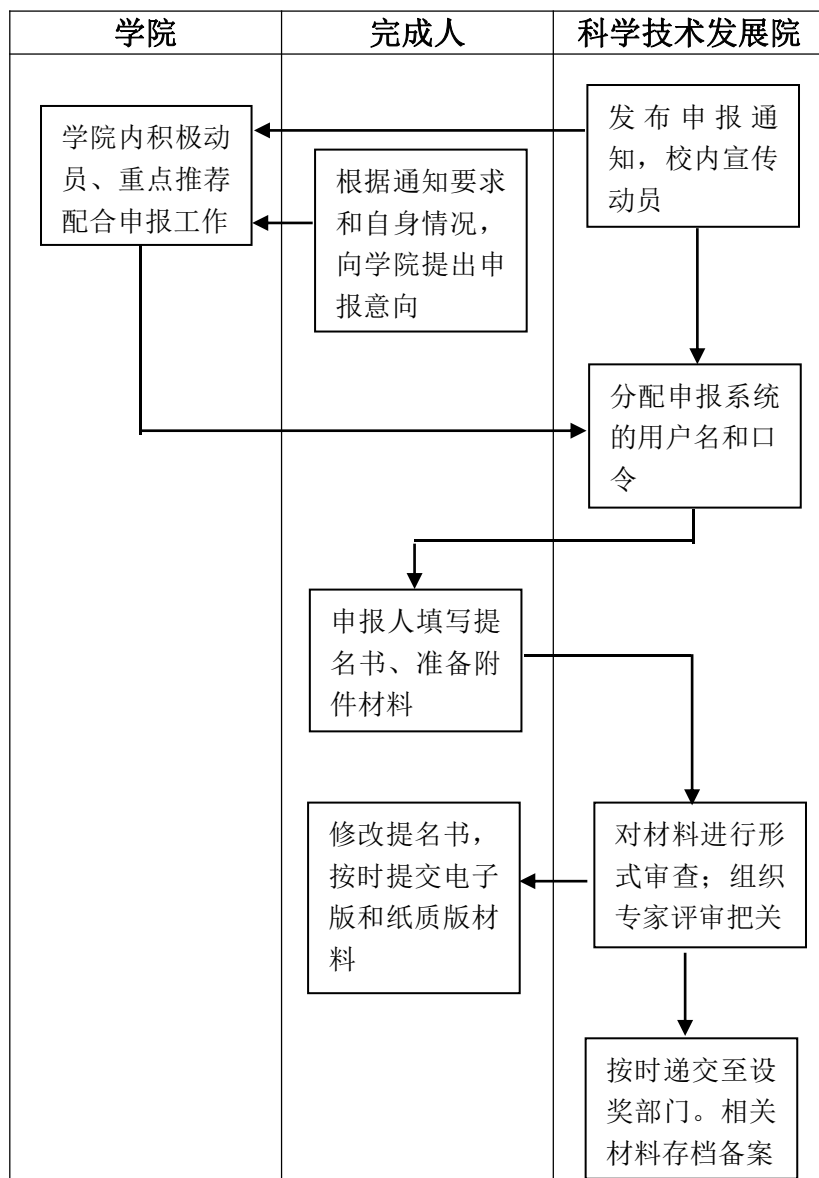
一、申报时间节点

国家级科研成果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级科研成果包括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等，部级科研成果指科技部授权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国务院各部、委、局和行业协会设置的科技奖励，以及各部委设置的社会科学奖励；社会科技奖励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励。

级别	奖项名称	提名奖种	申报时间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最高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科普、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团队）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1月-1月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著作论文奖 咨询服务奖 普及读物奖 青年成果奖	每三年一次， 2018/2021/ 2024...

级别	奖项名称	提名奖种	申报时间
省级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3 月
	湖北省环境保护政府奖	集体奖 个人奖	12 月-2 月
部级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包括专利) 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推广类、科普类) 青年科学奖	3 月-4 月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3 月
其他	详情见 P13		

二、申报流程



三、科技奖励介绍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

主管部门	国务院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
申报网站	http://168.160.158.231
法规文件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评审流程	提交材料（1月）→形式审查（3月）→初评（4-6月）→会评（8-9月）→报审、报批（10月）→授奖（12月）
奖项设置	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科普、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团队）、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奖励等级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提名方式	1. 单位提名：省市、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和事业单位、中央军委科技委等。 2. 机构提名：经科技部认定的全国性学会协会、社会力量设奖机构等 3. 专家提名：最高奖获奖人、院士、符合条件的国家奖获奖人。

申报要求	1. 授奖人数： 自然科学奖≤5 人 技术发明奖≤6 人 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授奖人≤50 人，授奖单位≤30 个 一等：授奖人≤15 人，授奖单位≤10 个 二等：授奖人≤10 人，授奖单位≤7 个 2. 国家自然科学奖：代表性论文论著发表时间满三年； 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整体技术应用满三年；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作品为 2000 年以后出版发行。 3. 获国家奖满两年后可再次申报；已受理公示但未获奖的申报项目需暂停一年方可申报。 4. 提名一等奖落选不再参评二等奖；提名特等奖的落选仍可参评一等奖。			
授奖情况	奖种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网评通过比例	15.5%	25.6%	19.2%
	授奖个数	通用 45 项	通用 45 项、专用 20 项	通用 150 项、专用 40 项

（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主管部门	教育部
申报网站	http://202.205.109.48/Cutech
法规文件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评审流程	启动申报（3月）→填报系统（4月）→提交纸质材料（6月）→网评（8月）→会评（9月）→异议处理（10月）→报批颁奖（12月）
奖项设置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含专利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含科普类）、青年科学家。总数≤320项
奖励等级	一等奖、二等奖，青年科学家奖不分等级。
提名方式	1. 被推荐/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高等学校。 2.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学校推荐，名额不限；青年科学家奖由专家或组织提名。
申报要求	1. 被推荐/提名项目所含技术内容，不得使用任何已经获得或正在申报的省部级和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内容。 2. 自然科学奖：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且发表时间满两年； 技术发明奖：整体技术应用满两年，并已获授知识产权； 科学技术进步奖：整体技术应用满两年，科

	普类作品正式出版发行满两年。 青年科学家的完成人 ≤ 40 岁 3. 通过形式审查未获奖的项目需暂停一年方可申报。				
授奖情况	奖种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青年科学奖
	授奖比例	30%	32%	20%	26%

(三)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主管部门	教育部
申报网站	https://218.241.235.188/indexAction!to_index.action
法规文件	《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
评审流程	下发通知（2 月）→提交材料（3 月）
奖项设置	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总数 ≤ 1500 项
奖励等级	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分为一、二、三等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
提名方式	1. 被推荐/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高等学校。 2. 每三年评选一次，限额申报。
申报要求	1. 2018 年报奖的参评成果范围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每位申报者限申报一项成果；合作成果限一人申报，或以课题组名义申报； 3. 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 4. 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	---

（四）湖北省科学技术奖

主管部门	湖北省科技厅
申报网站	http://202.114.204.36
法规文件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评审流程	启动提名（3 月）→形式审查（4 月）→初评（6 月）→会评（8 月）→异议处理、报批（9、10、11 月）→授奖（12 月）
奖项设置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奖励等级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总数≤100 项
提名方式	1. 专家提名 2. 单位提名：我校可提名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名额不限。

申报要求	1. 授奖人数： 自然科学奖≤5 人 技术发明奖≤6 人 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授奖人≤50 人，授奖单位≤30 个 一等：授奖人≤15 人，授奖单位≤10 个 二等：授奖人≤10 人，授奖单位≤7 个 2. 自然科学奖：8 篇代表性论文论著且发表时间满三年； 技术发明奖：整体技术应用满三年，并已在鄂实施应用三年以上； 科学技术进步奖：整体技术应用满三年，并已在鄂实施应用三年以上； 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作品为 2000 年以后出版发行 3. 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满两年后可再次申报。 4. 湖北省科技厅成果登记请咨询：87135669
------	---

（五）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申报网站	http://jlps.mnr.gov.cn/global/login.do
法规文件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评审流程	4 月申报
奖项设置	一等奖、二等奖，总数≤70 项

提名方式	1. 专家提名 2. 单位提名：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的推荐名额不限；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等实行限额推荐。 3. 我校可通过中国地质学会推荐
申报要求	1. 推荐成果在当年的 1 月 1 日前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 推荐成果的应用时间不低于两年。 3. 通过形式审查未获奖的项目需暂停一年方可申报

（六）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主管部门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申报网站	https://hsas.csdc.info/
法规文件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评审流程	3 月申报
奖项设置	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80 项，三等奖 160 项。 根据需要设特别奖。40 岁以下作者的获奖成果一般不少于总奖项的 25%
奖金	著作一等奖 20000 元，二等奖 15000 元，三等奖 8000 元；

	论文一等奖 15000 元，二等奖 10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 特别奖奖金金额另定。
提名方式	1. 被推荐/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高等学校。 2. 每两年评选一次（偶数年份）。
申报要求	1. 2018 年报奖的参评成果范围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开出版（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或发表的科研成果； 2. 系列丛书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个人完成的多卷本成果（已出齐）可作为著作类成果参评； 3. 一部著作中的章、节不能单独申报；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申报；系列论文是指专题研究所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3 篇及以上）； 4. 以非汉语类形式发表的参评成果，需提交原作品并附汉译文（论文需提交中译文，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 5. 凡已获得相当于省部级奖的成果不得申报参评。 6. 每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经评选获奖成果限 1 项）。

（七）湖北发展研究奖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
申报材料	提交纸质材料
评审流程	8 月申报
奖项设置	一、二、三等奖总数约 80 项
提名方式	我校限报 5 项成果。
申报要求	1. 申报成果的文体必须是咨询研究报告、决策建议等策论性研究成果，已颁布实施的政策、法规制度、规划等文件不属申报范围。 2. 研究成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对促进湖北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具有理论指导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 3. 研究成果被同级或上级党委、政府采纳应用，对推动湖北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有明显作用，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有书面证明材料）；研究成果虽未被同级或上级党委、政府采纳应用，但经专家评审认为对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须有专家评审鉴定书面材料）。 4. 申报成果必须依法享有著作权，其完成单位与主要完成人名次排列无异议。 5. 2018 年报奖的成果产生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凡已获得相当于省部级奖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八）国防科学技术奖

主管部门	国防科技工业局
申报网站	www.sastindic.org.cn
法规文件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评审流程	启动提名（3月）→提交材料（4月）→初评（5-6月）→现场考证（7月）→报审、报批（9月）
奖项设置	国防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奖
奖励等级	特等奖、一、二、三、四等级
提名方式	1. 专家提名 2. 单位提名，每年限额
申报要求	1. 提名国防技术发明奖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是已鉴定、验收或完成定型且办理过国防科技成果登记的成果 2. 提名国防技术发明奖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其应用时间应达到二年以上（预先研究和基础研究项目成果除外）； 3. 提名国防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必须包含至少一项授权发明专利，且所有完成人必须是授权专利的发明人 4. 国防科技奖不得重复申报。已申报国家级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含已获奖和未获奖的项目），不得再申报国防科技奖。

（九）中国专利奖

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
法规文件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评审流程	3 月申报
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金奖 ≤ 20 项、中国专利 ≤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 5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 15 项。
提名方式	我校可通过湖北省知识产权局限额推荐
申报要求	1. 在申报年份的前一年底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 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且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3.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十）部分社会科技奖励

1. 我校为理事单位的社会科技奖励

奖项名称	归属学会
十大地质科技进展	中国地质学会
十大地质找矿成果	
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	
优秀科普产品奖	

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	
侯德封矿物岩石地球化学青年科学家奖	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 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协会、学会（科发院整理、持续更新中）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钢结构协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中华医学会
中国抗癌协会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发明协会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中国化学会	中国力学学会
中国物理学会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中国通信学会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水利学会
中国大坝协会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中国公路学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中国化工学会

中国质量协会	中国大坝工程协会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节能协会	中国保险学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黄金协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
中国农学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数学会	中华口腔医学会
中国地质学会	中国解剖学会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	